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由 0.09 元（含税）调整为 0.08959 元（含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2,202,7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24,125.9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第二期共回购 1,072,227 股，累计回购股份 2,225,250 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 1,153,023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010、2022-016、2022-028、2022-031 号等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合计登记/非交易过户 714,2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还剩余已回购股份数为 1,511,05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52,070,893 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3,581,943-1,511,050=152,070,893 股，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 0.08959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624,125.93÷152,070,893≈0.08959（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8959×152,070,893≈13,624,031.30 元。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959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3,624,031.30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